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崔晓东

财务负责人：郑树凡

编制人：刘佳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能是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区本级预算和区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职工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退休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单位设置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无下属单位。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无其他变动。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职工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规范诊疗行为，依法执业，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基本医疗工作和医疗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制度和转诊制度。

2、严格执行基本药物网上采购制度。合理采购基本药物，控制非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3、加强建设群众满意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强化内部管理，落实合理的绩效考核，提高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4、建立健全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落实十三项核心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全年无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发生。

5、设立发热门诊，加强和完善预检分诊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6、贯彻执行自治区新农合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控制费用，使各项工作指标逐步达到相关标准，没有套取各类医保基金行为的发生。

7、院内感染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类人员的职责，每月督查考核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89.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3.97 万元，下降 43.98%，变动原因：医疗成本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88.31 万元，增长（下降） -6.41%。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28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65.5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7.21 万元，增长（下降） -0.57%，变动原因：医疗成本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4.1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81.10 万元，增长（下降） -77.03%，变动原因：公共卫生经费增加，占用医疗收入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财政拨款收支没有结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28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89.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88.31 万元，增长（下降） -6.41%，变动原因：医疗成本减少，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医疗成本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医疗成本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65.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70 万元，占 55.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565.73 万元，占 44.7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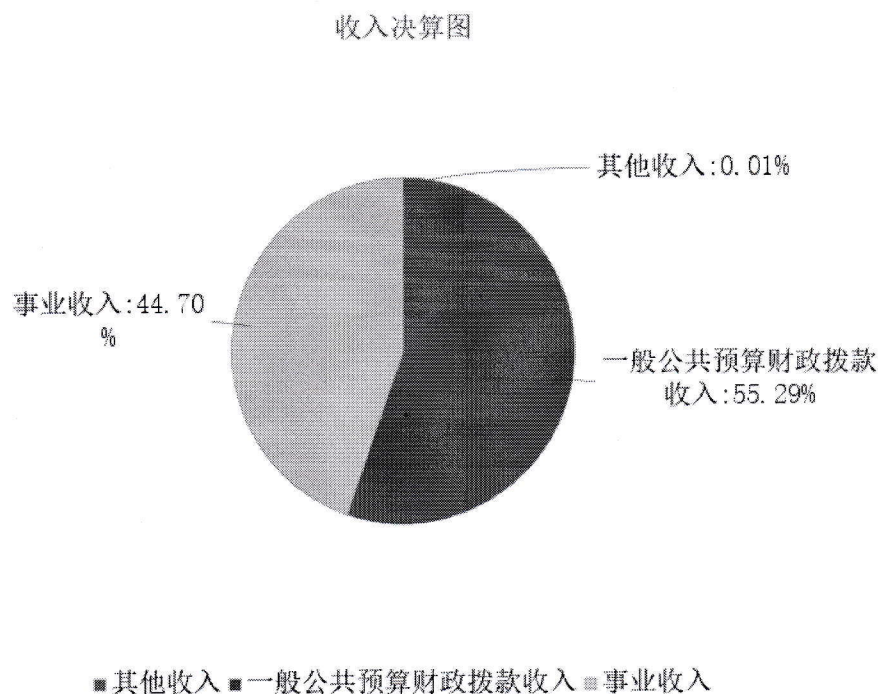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89.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7.02 万元，占 36.99%；

项目支出 812.66 万元，占 63.0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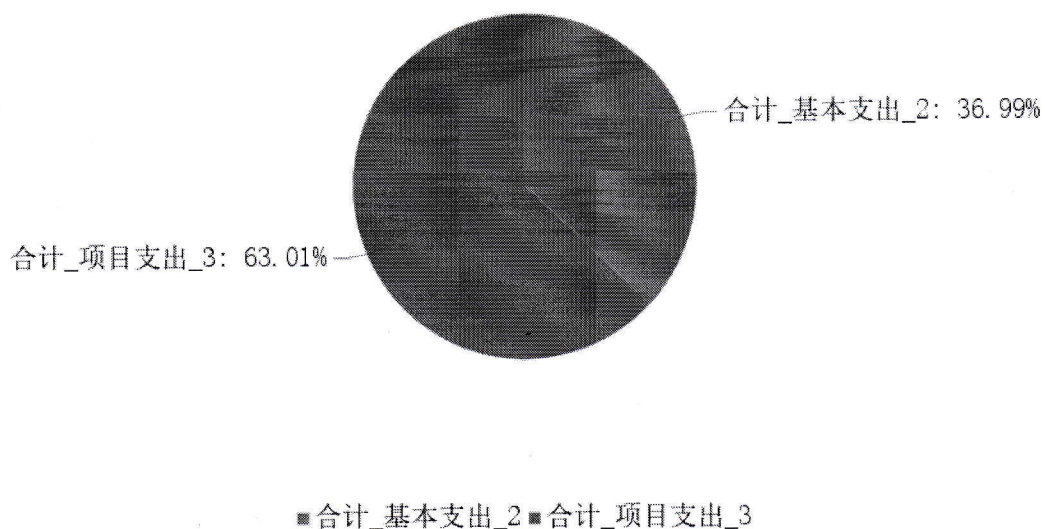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99.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6.01 万元，下降 -21.88%，变动原因：项目拨款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38 万元，增长 40.13%，变动原因：为公共卫生经费增加 156.59 万元项目经费也同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9.70 万元。与年初预算 895.7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4.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9.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88 万元，支出决算 2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645.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79.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9.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2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92 万元，支出决 1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公积金缴纳基数变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7.0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4.7 万元、津贴补贴 25.52 万元、奖金 4.2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50.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52.66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3 万元、印刷费 31.2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8.03 万元、取暖费 4.96 万元、维修（护）费 10.21 万元、租赁费 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1.06 万元、劳务费 217.2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 万元等。

(三) 资本性支出 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42 万元。

(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家庭和家庭的补助。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229.9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48.69万元，下降-73.83%，变动原因：基本公共卫生费用增加同时事业支出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1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452.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还有其他类资金的项目继续填列）。其中，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妇女和老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及严重精神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中

医药健康管理，从而有效提高了居民健康意识，健康水平降低传染病传染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公共卫生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476-8475120-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